

#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16〕11号

---

##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内部控制审计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内部控制审计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16年5月23日

#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内部控制审计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检查并评价学校内部控制的合法性、充分性、有效性及适当性，根据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等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教财〔2015〕2号）和《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修订）》（中石大东发〔2014〕8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学校及所属部门和单位为实现学校发展目标，保证资金、资产、资源的安全完整并得到合理有效利用，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准确，保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执行而制定的系列控制方法、保证措施和业务程序。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内部控制审计是指审计处对学校及所属部门和单位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适当性和有效性所进行的测试和评价活动。

**第四条** 学校审计处负责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第五条** 内部控制审计的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审计应当包括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涵盖学校及所属部门和单位的各种业务。

(二)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审计应当在全面审计的基础上，关注重要部门、重要单位、重要业务和高风险领域。

(三)客观性原则。内部控制审计应当准确地揭示业务管理的风险状况，如实反映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状况。

## 第二章 审计内容

**第六条** 内部控制审计包括对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内部控制的审计。

**第七条** 单位层面内部控制审计包括对学校控制环境、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监控活动等方面的审计。

**第八条** 业务层面内部控制审计包括对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教学管理、科研管理、后勤管理、采购管理、建设工程管理、合同管理等业务控制活动的审计。

**第九条** 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可以对学校整体内部控制进行审计，也可以对某个部门或单位、某个要素、某项业务、某些业务环节等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 第三章 审计实施

**第十条** 内部控制审计包括以下阶段：

- (一) 组成审计工作组；
- (二) 制定审计工作方案；
- (三) 组织内部控制自我评估；
- (四) 实施现场测试；

(五) 认定控制缺陷;

(六) 汇总审计结果;

(七) 编制审计报告。

**第十一条** 根据学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处成立审计组，具体实施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第十二条** 审计组应拟订审计工作方案，明确审计范围、工作任务、人员组织、进度安排等相关内容。

**第十三条** 审计组在实施审计之前，应当要求被审计单位进行一次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审计组应当结合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情况，确定审计内容及重点，实施内部控制审计。

**第十四条** 审计组应当对被审计单位进行现场测试，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充分收集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按照审计的具体内容，研究分析内部控制缺陷。

**第十五条** 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应当形成工作底稿，详细记录执行审计工作的内容，包括审计要素、主要风险点、采取的控制措施、实际运行结果以及认定结论等。审计工作底稿应当内容完整、结论明确、简洁明了，并附有充分证据。

**第十六条** 审计组应当建立审计复核制度，审计组组长应当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复核。

## 第四章 审计报告

**第十七条** 审计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根据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底稿及时编制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反映内部控制审计结果。

**第十八条**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被审计单位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 （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审计的依据；
- （四）内部控制审计的范围；
- （五）内部控制审计的程序和方法；
-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七）内部控制缺陷应采取的整改措施；
- （八）内部控制审计结论、意见、建议等。

**第十九条**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应报审计处负责人审定，重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应报学校主要领导审定。

**第二十条** 学校审计处应建立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档案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审计的有关资料、工作底稿和证明材料等应妥善保管。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